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金湖县开发区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).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1.金湖县开发区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东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8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40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19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东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二0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;

